

# 中国石油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研院发〔2023〕18号

## 关于对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相关规定进行调整的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对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相关规定做如下调整：

### 一、评阅组织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组织实施。学位论文采用双盲方式评阅，即送审时隐去论文作者和导师的相关信息，反馈评阅意见时隐去评阅专家的相关信息。

（二）博士学位论文一般须送3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但各级抽检“存在问题论文”导师近3年所指导的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须送5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

（三）博士学位论文评阅专家应为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熟悉学位论文内容的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 二、评阅意见处理

专家评阅意见分为四个等级：同意答辩、修改后答辩、修改后重新评议、不同意答辩。

（一）专家评阅意见均为“同意答辩”或“修改后答辩”的：学位申请人应在导师指导下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同意后进入论文答辩环节。

（二）专家评阅意见中出现 2 份及以上“修改后重新评议”或“不同意答辩”的：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学位申请人须对论文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重大修改，修改后的论文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方可再次提出学位申请。

（三）专家评阅意见中出现 1 份“修改后重新评议”，或出现 1 份“不同意答辩”且其他专家评阅结论均为“优良”成绩的：

学位申请人对评阅意见无异议时，须终止本次学位申请，并对论文进行不少于 3 个月的重大修改。

若学位申请人对评阅意见持有异议，可按以下程序进行异议复审：

1. 学位申请人应在 1 周内提出复审申请，就论文本身质量和专家评阅意见提出异议，阐明复审理由。

2. 由所在学院指定 3 位同行专家（博导）对学位论文质量、专家评阅意见、复审申请等进行审核。3 位专家全部同意复审时，方可进行复审。

3. 复审工作由学位办公室组织实施。每篇复审论文增聘 2 名

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如专家评阅意见中仍出现“修改后重新评议”或“不同意答辩”的，则终止本次学位申请。

### 三、其他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研究生院

2023年11月20日